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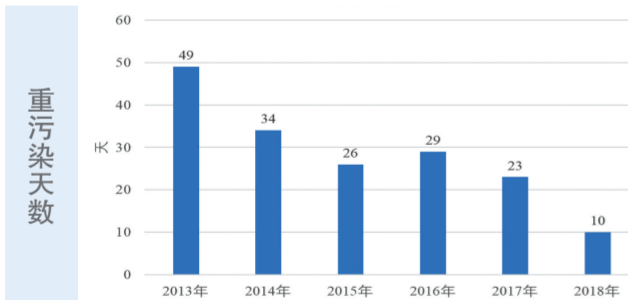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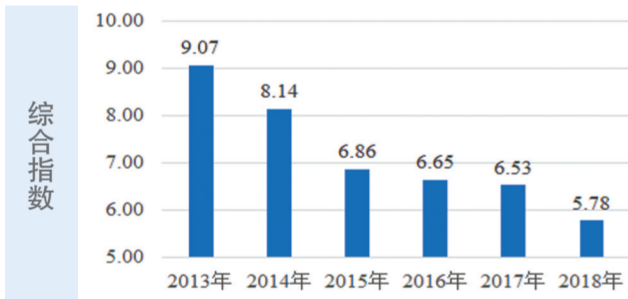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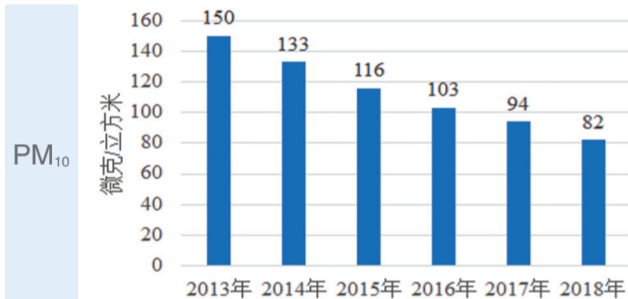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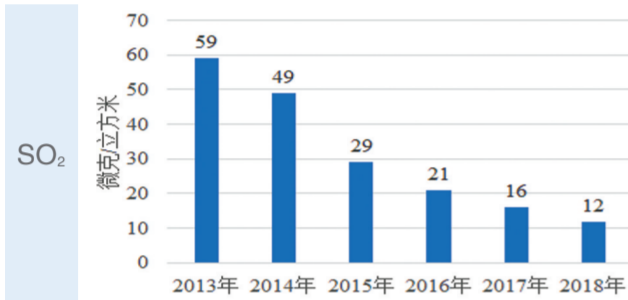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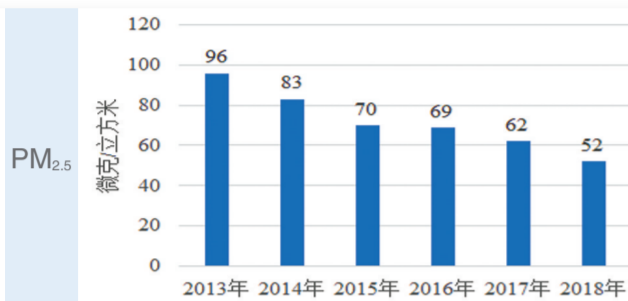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2018年PM_{2.5}浓度同比下降16.1%

蓝天保卫战取得开门红

2019年将减少守法企业检查频次,对屡查屡犯企业加大执法力度

◆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

2019年1月7日,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了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,2018年,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,PM_{2.5}平均浓度52微克/立方米,同比下降16.1%;空气质量综合指数5.78,较2017年下降11.5%,重污染天数10天,同比减少13天,均为近年来历史同期最好水平。



相关链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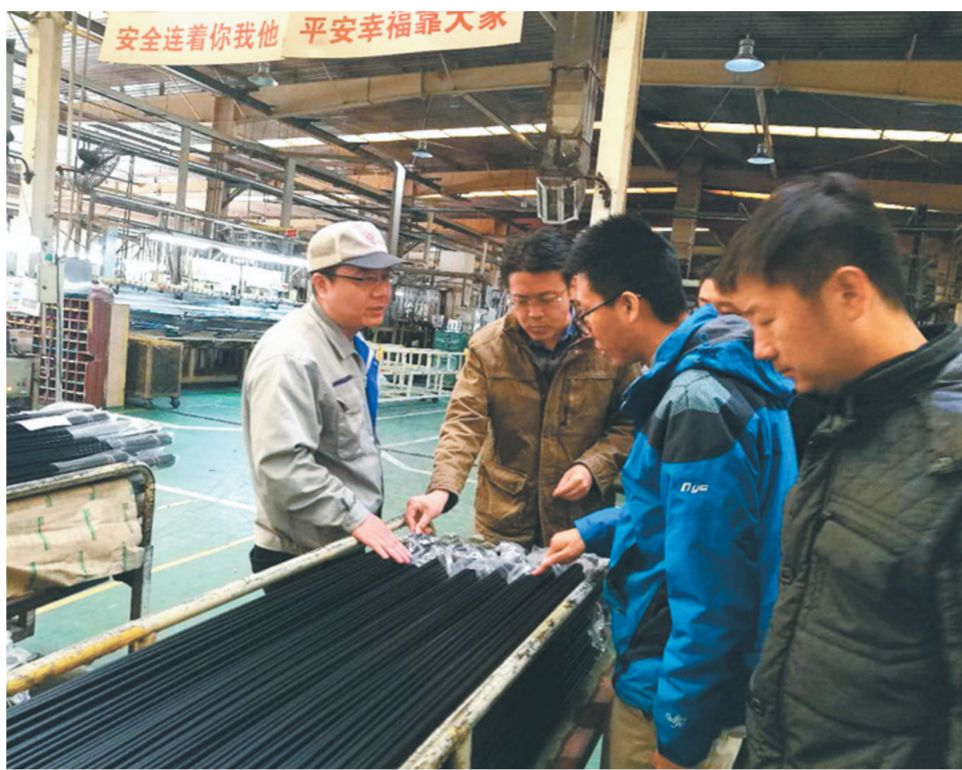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第五次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将四级应急响应调整为三级

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获悉,《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(以下简称《预案》)经第五次修订,于2018年12月28日正式印发实施。

据天津市环境应急中心主任张凯介绍,此次《预案》修订主要有3个方面的变化:一方面调整了预警分级标准,将原来的蓝、黄、橙、红四级应急响应调整为三级应急响应,取消原有的蓝色预警,改为由生态环境部门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;将原橙色预警启动条件“预测AQI日均值>200将持续3天(72小时)及以上,且AQI日均值>300,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”调整为“预测AQI日均值>200将持续3天(72小时)及以上,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”。

另一方面,是修改了黄色预警的启动和发布程序。将原黄色预警需经市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批准,预警信息以市政府名义发布,调整为经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,预警信息以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名义发布。

最后一方面是对应急响应措施进行了调整。在公众健康防护方面,在各级别应急响应中分别列出健康防护措施,将原蓝色预警启动条件“预测AQI日均值>200将持续3天(72小时)及以上,且AQI日均值>300,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”调整为“预测AQI日均值>200将持续3天(72小时)及以上,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”。



图为2018年至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期间,天津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滨海新区一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。

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供图

2018年

精准治污:停限产企业由393家减少至64家

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,2018年在天津市委、市政府正确领导下,天津市坚持精准治污,统筹推进产业、能源、交通和空间布局四大结构调整,狠抓控煤、控尘、控工业污染、控车和控新建项目“五控”治理,妥善应对不利气象条件,形成了一套源头防治、标本兼治、全民共治的“组合拳”。

源头防控,大力推动结构性减排。集中排查整治“散乱污”企业2.1万家。严格落实《工业园区(集聚区)围城问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,完成工业园区(集聚区)整合47个、撤销取缔13个。稳妥有序推进居民冬季清洁取暖,2018年新完成居民冬季清洁取暖23.8万户,其中,“煤改气”19万户、“煤改电”4.1万户,集中供热0.3万户,其他方式0.4万户;同时配送无烟型煤40万吨。

全面覆盖,切实加强面源污染管控。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挡、苫盖、车辆冲洗、地面硬化、土方湿法作业、渣土密闭运输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扬尘控制标准。严格“夜间机扫水洗,白天洗路保洁”的作业模式。对全市16个区

道路积尘进行“以克论净”量化考核,逐月对各区降尘量开展考核通报。全力控制农业源氨排放,完成557家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,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%左右。依托646套高架视频监控装置,严控露天秸秆焚烧,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%。

分类治理,持续降低工业污染排放。火电、钢铁、水泥、有色等25个重点行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;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196家;排查工业炉窑3045台,将全市41台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;启动两套煤电机组冷凝水深度治理工程,完成1套;对全市452家重点和1511家一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业企业全部建档立卡,逐一治理;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22台6621蒸吨。

突出重点,有效控制柴油货车等移动源污染。开通南疆铁路集装箱运输,天津港铁路货运集疏港年运量达到9000万吨。新淘汰老旧车8.5万辆。全年累计检测控机动车102.4万辆,依法查处超标车12771辆。对15928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实

行清单管理。建立全市重型柴油车大户制监管系统,实现全市机动车大户信息部门共享、实时查询、定期更新。

严格监管,持续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。深入开展市级环保督察,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边察边改、即知即改,及时发现和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。对各区空气质量改善和监管履职情况严格考核问责,按月实行经济奖惩,层层压实治污责任。2018年1月-11月,天津市生态环境系统立案4355起,处罚款2.3亿元,按日连续处罚、查封扣押、限产停产、行政拘留与刑事拘留5类案件共计417件,比去年同期增长67%。

精准治污,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树立环保标杆企业,给予错峰生产等政策红利,通过政策激励导向,带动企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。通过发布火电、铸锻行业及生物质锅炉等地方标准,有序开展重点领域提标治理。严格依据企业环境绩效水平,实施差异化、精细化错峰生产,秋冬季错峰生产限产企业数量由393家减少至64家。

2019年

持续发力:推进约50万户农村居民实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

2019年是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,天津市将采取4方面措施持续改善空气质量。

一是加快推进四大结构调整。全力调整产业结构,严格落实《天津市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规划方案》。持续优化能源结构,综合利用热电联产、电力、燃气等多种方式,推进全市剩余约50万户农村居民实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,2020年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在45%以下。加快转变运输结构,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,2020年底前重点行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50%以上,铁路货运占全市货运量比例达到16%。着力优化布局结构,严格落实《工业园区

(集聚区)围城问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,对全市314个工业园区(集聚区)全部按计划完成保留、整合、撤销取缔工作。

二是持续强化面源污染防治。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扬尘管控要求,每季度更新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。对市政、公路、水利等线性工程采取分段施工。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规定。不断优化并持续开展道路清扫“以克论净”和区域降尘考核。

三是全面加强工业和燃煤污染治理。2019年,完成22套公共煤电机组冷凝水深度治理;加快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,完成两家、实施两家;全市石

化企业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率控制在3%以内;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67台以上。予以保留的147台燃煤锅炉在已实现特别排放限值的基础上,进一步实施超低排放治理。

四是严格落实治污责任。持续用好经济奖惩、考核通报、公开约谈等措施,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,持续保持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高压态势,严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,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在生态环境执法中,对具有合法手续且排放稳定达标的企业,减少检查频次;对多次出现违法行为,屡查屡犯拒不改正的,全面加大执法检查处罚力度。

天津举行辐射事故应急演练

在全国首次演练水下寻源、水下收贮放射源

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“津门卫士—2018”天津市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日前成功举行。此次演练由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主办,系天津市首次组织华北地区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,也是在全国首次演练水下寻源、水下收贮放射源。

演练模拟天津市一辆运输车在送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,造成1枚IV类放射源落水失控,按照《天津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启动应急响应。相关成员单位密切配合、协同作战,及时对事故进行科学处置。演练对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、综合指挥调度、部门协同、放射源搜寻排查、辐射监测、医疗救援、事故处理、舆情应对等系列科目进行实战演练,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经专家组现场评估认为,此次演练取得了丰硕成果,不但检验了预案,也检验了装备,更检验了队伍,体现出6个特点。

一是充分体现了天津生态环境系统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品质和生态环保铁军精神。二是演练情景设计符合天津实际,具有创新性和研究性。采取水下寻源、水下收贮放射源,在全国31个省、区、市演习当中是首次,也属于首创。三是演习针对性强,具有广泛的示范作用。四是演习采用实景、实兵、实装,贴近实战。五是全面检验了预案,也检验了装备,同时理顺了相关部门关系,理清了相关部门的职责。六是各政府部门协作联动高效,真正把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和辐射事故安全责任,落实到各部门,突出了地方政府责任,并强化了放射源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。

生态环境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、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站负责人,全国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站、核安全中心、华北地区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)生态环境厅(局)负责人、专家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反恐办有关负责人出席并观摩了此次演习。

天津公布去年11月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劣V类断面同比减少15%

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公布了2018年11月全市及各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。

11月,20个国考断面中,I类-III类水质断面10个,占50.0%,同比增加15.0个百分点,劣V类水质断面4个,占20.0%,同比减少15.0个百分点;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2.6%、9.3%、51.4%和11.1%。

当月,各区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在0.80-3.04之间,水质较好的是河西区、红桥区、南开区,水质较差的是滨海新区、津南区、东丽区;同比变化率在-38.89%至71.17%之间,与2017年同期

相比,改善幅度前三名的为静海区、西青区、蓟州区,同比恶化幅度前三名的区是和平区、红桥区、河东区;各区出境与入境平均浓度比值在0.55-2.57之间,出境水质比入境水质改善的前三名为河西区、宁河区、静海区,出境水质比入境水质下降的前三名为河东区、和平区、滨海新区。

按照综合污染指数、同比变化率和出入境浓度比值3项指标进行综合排名,排名较好的前三名为静海区、河西区和西青区。对照11月水质综合污染指数排名结果,天津市分别对静海区、河西区、西青区、宁河区、河北区、蓟州区、武清区给予了140万元-20万元不等的经济奖励。

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首次修订

增加11项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

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同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共同发布了新修订的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2/059-2018)。

这是标准在使用23年后的首次修订,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。此次修订在保留原标准6个控制项目基础上,增加了二甲二硫等11项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,同时收严了部分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。新标准还增加了对污染源责任主体的恶臭排放管理要求,明确了应对恶臭污染物排放系统和污染防治设施定期维护保养,并保存相关记录。

据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1995年,天津市发布了全国首个地方《恶臭污染物

排放标准》(DB12/059-95),受当时科学技术水平及恶臭污染防治技术发展水平限制,标准中仅提出了硫化氢、氨、甲硫醚、三甲胺、甲硫醇、臭气浓度6个控制项目。

近年来,随着人们对优良生态环境需求的不断提高,恶臭污染物的信访量不断增加并逐渐跃居首位,标准受控物质少、排放限值不合理、监测技术内容不明确等问题逐步显现,已无法满足环境管理需求。

这位负责人说,根据对全市环境污染投诉统计数据分析,近年来恶臭投诉占环境总投诉比例呈递增趋势,新标准实施后,可有效削减企业恶臭污染物排放量,改善环境空气质量,降低恶臭污染对公众的影响,减少恶臭污染投诉。

天津发布《铅蓄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为11项污染物排放设限

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日前会同市市场监管委发布《铅蓄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2/856-2019)(以下简称《标准》),明确了pH值等11项污染物排放限值。新建企业自2019年2月1日起执行《标准》,现有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《标准》规定了铅蓄电池生产行业水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监测和控制要求,以及《标准》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。《标准》控制项目包括11项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,其中涉及水污染物8项,

包括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总氮、氨氮、总铅、总镉;大气污染物3项,包括铅及其化合物、硫酸雾和颗粒物。

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铅蓄电池工业是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点监管行业,是天津市铅排放占比最高的行业。《标准》实施后,可以有效促进全市相关企业加强运营管理,提高工艺水平、减少无组织排放。此外,通过减少铅、镉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,一方面可以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,另一方面也有助于铅蓄电池行业本身的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